

## CMM 14b-2020

### SPRFMO 公約區域探勘籠壺漁業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 CMM 14b-2019)

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憶及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公約）第 22 條規定，未經漁撈或未經特定漁具或技術漁撈達 10 年以上之漁業，應僅在委員會對該漁業及，視適當，對非目標與相關或依賴物種通過審慎之初步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以及保護海洋生態系統遠離漁撈活動所造成負面衝擊之適當措施後，開放該漁業或開放該漁具或技術漁撈；

承認公約第 3 條第 1 款(a)目之(i)及(ii)籲請委員會，為達成公約目標，在考量最佳國際實踐及保護海洋生態系統，特別是受干擾後需長久時間復原之生態系統，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

進一步承認公約第 3 條第 1 款(b)目款及第 2 款籲請委員會運用預防性作法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於公約所管理之漁業資源；

注意到相關 SPRFMO CMMs 之養護效力運用於預計依本措施進行之活動，包括，除其他外，CMM 03-2020（底層漁撈）SPRFMO 公約區域底層漁撈管理，及 CMM 09-2017（海鳥）減緩 SPRFMO 公約區域內之海鳥混獲；

同意不應允許新漁業及探勘漁業之發展快於必要資訊之取得，以確保該漁業得且將依據公約第 3 條之原則發展；

承認公約第 22 條第 2 款籲請委員會直至取得足夠資訊，適當地通過詳細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前，通過初步措施，確保任何新漁業資源係依預防與逐步之基礎開發；

茲依公約第 8、20 及 22 條修正並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 目標

1. 基於獲得科學資料之目的，於公約區域針對龍蝦或螃蟹之底層籠具探勘漁撈，藉以：評估公約區域內龍蝦或螃蟹漁業之長程潛力；評估對目標、相關或依賴物種及海洋生態系統之可能影響；評估減緩措施之效力；及確保依據最佳可得之科學並基於預防與逐步之基礎開發底層籠具探勘漁業。

## 定義

2. 為本措施之目的：
  - a) 「龍蝦」係指「Jasus spp.」龍蝦及「Projasus spp.」龍蝦；
  - b) 「螃蟹」係指「Chaceon spp」螃蟹；
  - c) 「底層籠壺」係指經嚴謹設計的一連串經標準化的陷阱，專用於漁撈特定之甲殼類物種，並最小化對環境的負面衝擊，如第 6 屆科學次委員會審視之漁業作業計畫所述。
  - d) 「漁撈年度」係指以 12 個月為一年度基準，自當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 e) 「產卵期」係指目標物種據信繁殖並產卵之季節，落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
  - f) “FOP” 係指漁業作業計畫(Fisheries Operation Plan)；
  - g) “TAC” 係指總容許漁獲量(Total Allowable Catch)。

## 適用

3. 本措施適用於依第 7 屆科學次委員會審視之漁業作業計畫所述針對龍蝦及螃蟹之探勘漁撈(SC7-DW01\_rev2)。
4. 本措施之義務並不豁免任一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遵守公約之任何義務或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其他 CMM。

## 探勘漁業活動之細節及說明

5. 得於下表 1 所列之探勘漁撈範圍內至多 15 座海底山脈或其他地形，使用底層籠壺漁法漁撈龍蝦及螃蟹。

表 1：探勘漁撈之位置

探勘漁撈區域	緯度	經度
基礎海底山鏈	南緯 31 度 00 分	西經 100 度 00 分
	南緯 40 度 00 分	西經 134 度 00 分

6. 探勘漁撈年度係指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期間：
- a) 第二個漁撈年度係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應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結束；
  - b) 第三個漁撈年度應自 2020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結束；
7. 每一航次應限制總容許努力量 (Total Allowable Effort, TAE) 於每航次 80 個作業天數，每日投繩及揚繩不得超過 5 條，每條幹繩不得超過 100 個籠具，其中在哥白尼海底山脈之作業天數限制為 TAE 的 75% (60 天)。
8. 考慮到經第 7 屆 SC 檢視之漁業作業計畫 (FOP) 附件 7(SC7-DW01\_rev2)提案之探勘籠壺漁撈，應於第二個漁撈年度新增包含 5 個漁撈天數(fishing days)的 10 個作業天 (operational days)，以執行旨在改善探勘漁撈豐度評估之提議採樣計畫。
9. 哥白尼海底山脈之單位努力漁獲量 (CPUE) 應限制在每籠具 4 公斤漁獲量、應於第 30 個作業日開始每週以 30 日移動視窗周期進行評估，且應每 7 天評估一次該限制。若 CPUE 達此限制，庫克群島應關閉哥白尼海底山脈，且待 SC 審查庫克群島之規劃持續作業前，維持禁漁。
10. 每年 7 月至 9 月之產卵期間應停止漁撈作業。
11. 依據本 CMM 捕獲之龍蝦及螃蟹 (總和) 之最大總容許漁獲量 (TAC)，第二與第三個漁撈年度各不應超過 300 公噸。
12. 經授權從事探勘漁業之船舶應每週向庫克群島回報其漁撈狀況。

13. 所有探勘結果皆會被庫克群島及科學次委員會所考量，用以發展任何後續探勘漁撈設計之提案。
14. 應逐籠監測漁獲量及努力量，並在漁獲量或努力量任一項達到第 6、7 及 11 條所述之水準時，停止該年度作業。
  - a) 鑒於資源及系群狀態不明，倘於探勘漁撈的任何階段中，發現資源指標顯示有永續性之顧慮，庫克群島應命令經授權進行探勘漁撈之漁船停止作業，隨後將之通知委員會。
15. 經授權從事本漁業之漁船公司及船員應具備受此規模漁獲量限制之工作經驗，並密切監測所有漁獲。當漁獲量接近該限制時，應減少所施放幹繩及每條幹繩所繫籠具的數量，以約束所留置之漁獲量於限制範圍內。
16. 依據本 CMM 從事之漁撈活動應不被視為未來決定配額分配之先例。

#### **經授權之船舶**

17. 授權 ALTAR 6 漁船依據本措施進行漁撈。若 ALTAR 6 無法進行漁撈，應在庫克群島通知秘書處替補船舶後，始得授權一艘性能及容量類似之替代船舶依據本措施進行漁撈，秘書處將通知所有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有關此替代之訊息。
18. 在決定替補漁船之合適性時，庫克群島應特別考量：
  - a) 船舶依第 7 屆科學次委員會審視之漁業作業計畫 (SC7-DW01\_rev2) 及其他後續經審視並通過之版本，進行探勘漁撈的能力；
  - b) 船長及船員於類似之研究或探勘漁撈的歷史紀錄；
  - c) 該艘船舶提供庫克群島政府觀察員合適住宿、設備及作業支援的能力；
  - d) 該艘船舶維持縝密評估脆弱海洋生態系統 (VMEs) 受嚴重負面衝擊可能性的能力；
  - e) 該船任何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 (IUU) 漁撈之歷史。列於 SPRFMO IUU 名單或另一其他適格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 IUU 名單的船舶，不應被授權為替補船舶。

#### **管理措施**

19. 應依本措施或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對本措施之任何修訂，進行本措施規範之漁撈。

### 資料蒐集

20. 依本措施進行漁撈時，漁船應蒐集現行 CMM 所規範及經第 7 屆科學次委員會審視之漁業作業計畫所述之所有數據，並在可行範圍內，蒐集科學次委員會為進行年度評估所要求之進一步資料。

21. 船舶應能完全遵從 SPRFMO 之資料標準及報告。

22. 船舶應盡一切努力，以在多達 15 座海底山脈之可作業深度作業為目標進行漁撈。

### 海洋哺乳類、海鳥、海龜及其他關切物種

23. 依據本措施進行漁撈之船舶應採用下列減緩措施：

- a) 投繩或揚繩時不丟棄內臟；
- b) 任何內臟或棄魚應先由機器浸軟後始得丟棄；
- c) 丟棄應僅在揚繩結束後或航行間發生，且在投繩開始至少 30 分鐘前或在投繩時，不應丟棄生物材料；
- d) 僅得於揚繩船側之另一邊進行丟棄；

24. 應蒐集海洋哺乳類、海鳥、海龜及其他受關切物種之下列資訊：

- a) 應在每次漁撈活動開始、期間及結束（從投繩至揚繩）時，於船尾進行鳥及海洋哺乳類之標準化豐度計算；
- b) 觀察員應以觀察 10% 捕獲海洋哺乳類、海鳥及海龜之籠具為目標，並記錄一份觀測錄影之樣本作為對照；
- c) 應辨識所有捕獲之海洋哺乳類、海鳥、海龜及其他關切物種，且儘可能拍下與該船舶互動及所有活體釋放海鳥的照片；
- d) 應保留所有死亡的海鳥以進行正式之辨識及驗屍；
- e) 得與船員合力隨機觀察、攝影及辨識海洋哺乳類。

25. 應蒐集 CMM 03-2019（底層漁撈）指明之所有相關資訊，及評估遭遇 VMEs 所需之所有資料，以評估及監控作業區域之 VMEs 分布。

## 監控及資料蒐集

26. 依據本 CMM 進行漁撈之船舶應搭載 1 名庫克群島政府觀察員，及 1 名擁有海上蒐集科學資料經驗之專職助理，協助該觀察員生物測量及資料蒐集。觀察員資料應依 SPRFMO 觀察員資料標準進行蒐集，並應包括漁具投放與回收資料、漁獲與努力量資訊、生物資料蒐集及有關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行類與其他受關切物種資訊。
27. 除搭載觀察員外，依本措施進行漁撈之船舶應於揚繩位置裝設錄影監控與記錄系統，確保觀測或拍攝到所有投放之籠具。航程結束後應提供所有錄影畫面予庫克群島進行分析及儲存。
28. 船舶亦應裝設一防竄改並符合 SPRFMO 船舶監控系統回報標準（每小時）之自動船位回報器，且能依 CMM 06-2020（委員會 船舶監控系統）之要求以任何頻率抽取船位。
29. 庫克群島應於第 8 屆科學次委員會發表一份完全遵從 SPRFMO CMMs 之完整詳盡的探勘漁撈修訂提案，特別是遵從 CMM 13-2020（探勘漁業）及 CMM 03-2020（底層漁撈）之規範，並考量第 7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報告中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該提案應包括：
  - a) 遵從 CMM 13-2020（探勘漁業）之詳細且具體的提案，其中包括正式的抽樣設計以及所提議探勘漁業所有階段的資料蒐集計畫；
  - b) 描述所提議的漁撈活動 如何達到公約及相關 CMM 之要求，包含底層漁業之衝擊評估；
  - c) 提出措施確保目標物種之長期存續性，包括繁殖；
  - d) 描述迄今進行之所有漁撈，包括努力量、漁獲量及為保護 VMEs 所採措施之資訊。

## 審視

30. 第 8 屆委員會會議應考量第 7 屆科學次委員會或休會期間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決定從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之漁撈年度之 TAC 水準與本探勘漁撈計畫是否持續進行。
31. 第 9 屆委員會會議應考量第 8 屆科學次委員會或休會期間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決定從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之漁撈年度之 TAC 水準與本探勘漁撈計畫是否持續進行。
32. 本 CMM 應於 2021 年 9 月失效。